



7

政治典訓初集

卷六十二
治漕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六十二

治漕

○康熙元年八月丙午。

上諭戶部曰。糧船經由漕河。領運官丁。恪遵條約。依期抵通。回空。方為盡職。乃有奸頑員役。不守成法。多有夾帶私販貨物。隱藏犯法人口。倚恃勢力。行克害人。借名阻碍河道。毆打平人。託言搜尋失物。搶劫民船。且有盜賣漕

糧中途故致船壞。以圖貽累地方。種種奸惡。難以枚舉。藐法病民。莫此為甚。以後如有仍前作弊。違禁肆行無忌者。督漕各官。併該地方官。一有見聞。即行叅奏。務將官丁嚴提。治以重罪。若知而徇情不奏。督漕各官。及地方官。亦從重處治。不饒。爾部即傳諭遵行。

○康熙四年三月壬辰。

上諭工部曰。漕運關係國用。河道理宜嚴肅。近

聞內外顯要官員。多置船隻。貿易往來。奸徒惡棍。假借名色。恣意橫行。以致閘座啓閉不時。河水淺涸。糧船為阻。又欽差及赴任諸臣。多帶貨船。縱容下役。騷擾河路。俱應嚴行禁止。爾部即詳議具奏。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丁酉。給事中俄倫條奏運解漕糧。請令道員押送。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言極當。宜允行。漕運為國

家要務。今河道狹淺。慮有貽誤。可遣大臣一員。將通州以南水淺處所。察勘挑濬。爾等傳諭工部知之。

○康熙二十年七月戊辰。戶部疏言。偏沅巡撫韓世琦。遲誤漕運。駁催數四。堅以支給官兵無可起運為辭。今時已愆期。應令於二十一年帶運。并請察議。

上曰。湖南係產米之地。漕糧關係重大。該撫應如限起運。况湖北漕米。已依部文起運。此米屢經部催。該撫堅以支放兵餉推諉。貽誤漕糧。可嚴加議處。具奏。

○九月己未。

上諭戶部曰。積貯為國家大計。歲運漕糧。充實京倉。最為緊要。旗丁人等。輓運勤勞。宜加存恤。朕頃巡行近畿。至通惠河一帶。見南來漕艘。旗甲人丁。資用艱難。生計窘迫。深為可憫。

若不預為籌畫。恐益苦累難支。以致沿途遲滯。貽誤倉儲。所關非細。前以軍需浩繁。漕運額設錢糧。節經裁減。今應作何酌復款項。爾部詳議具奏。

○已已。戶部覆准催僨漕運郎中色克題糧艘為平南王尚可喜家口之船所阻。應令其在運船後。

上問大學士等曰。爾等云何。明珠對曰。今惟有

急濬運河。速催輸運而已。

上曰。黃河至通州相隔千有餘里。重運日行止可二十里。如此則明歲漕糧愈致遲誤。今或僨運至臨德等倉積貯。再用小船剝運可乎。李蔚杜立德奏曰。明時亦有存貯臨德剝運之例。

上曰。漕運須河不衝決。方為有濟。明珠奏曰。倘河決有梗。則明年又須催募民船為累。更

多。

上曰。河水方決。塞之甚易。但恐隨後衝決耳。今不為籌畫。明年必致窘迫。今歲漕米即於臨德等倉收貯。來春俟河南山東回空。船剝運。庶可無誤。此事爾等會同戶部及倉場侍郎確議以聞。

○庚午。大學士等以新設巡倉御史。例給勅書。而歷來巡倉御史

勅書。與巡方御史一例。事權至重。恐後來奉差者借端生事。特刪改進

呈。并奏明其故。

上曰。爾等所言良是。今運丁困苦。輓運甚難。宜加意軫恤。往年漕艘許帶貨物貿易。近來已有禁令。朕親見船夫水淺運動甚覺重滯。若許帶貨。愈致膠淺。仍應嚴行稽察。其糧米雜和灰土。不准收納。屢行嚴飭。若米色可用。該

旗官兵故意勒指不收者。亦應嚴行禁止。可
將此數款并載入之。

○十月辛巳。內閣會同戶部倉場衙門為漕
運凍阻請

旨。

上顧大學士等曰。漕船當依限運解。督撫等不
行速運。但求寬限。皆圖便己。不肯為國。戶部
亦不詳為籌畫。事之有益與否。惟草率如其

所請。准其寬限。以致凍阻。其令嚴議以聞。

○康熙二十一年正月辛未。

上以漕糧定例。官收官兌。獨浙省民兌。另立私
截之名。困苦百姓。

命戶部檄巡撫嚴禁。違者即行叅劾。

○二月丁亥。

上以浙省漕截銀舊例每石三錢四分七厘。軍
興時酌裁一錢四分七厘。今四方俱已平

定。弁丁貧苦可憫。

命戶部議如督撫所奏。自二十年轉運十九年漕米為始。復行全給。

○六月戊子。

上諭戶部曰。漕糧為國儲所關。理應早登倉廩。向因專管各官及旗丁怠玩遷延。每致遲悞。故嚴定處分之例。以儆積玩。但定例過嚴。期限迫促。經管文武大小各官及旗丁不無苦

累。爾部會同吏兵二部。將見行例再加詳酌。定議。務期不悞漕運。不病官民。寬嚴適中。永可遵守。以副朕軫恤至意。

○十一月戊辰。戶部覆總漕邵甘疏。請豁免黃河遭風漂沒船糧。應如其請。

上曰。近見題報漂沒船糧者甚多。其中或有詐冒情弊。亦未可知。作何立法確察。務令得寔。可更議以聞。

○十二月丙子。先是戶部郎中色克鄂齊禮
奉

命督催漕艘。十一月乙卯。

上問色克鄂齊禮曰。漕艘已抵何處。色克等奏
曰。頭幫船已抵通州。尾船亦抵楊村矣。

上問船行無悞否。色克等奏曰。前初三夜。風起
河凍。鑿冰行船。稍覺危險。

上曰。朕于初九日自通渡河。未見河凍。自來小

雪。河水始合。大雪則冰堅。今歲天氣和暖。爾
等係部中遴選之員。乃誑稱河凍耶。爾部堂
官三人可馳往察視。虛即叅奏。復

諭大學士等曰。頃色克等奏通州運河水合。此
必與運丁朋謀作弊。積習相沿。明屬欺誑。學
士阿蘭泰可與戶部堂官公同察視。此輩必
加重懲。庶回空無悞。不致困累民生。因
勅部察議。至是吏部議色克鄂齊禮捏奏河凍

應革職交刑部。

上曰。二人辦事有才。河道雖可通舟。亦有已凍者。姑從寬宥。令降二級留任。

○辛巳。戶部題覆江寧巡撫余國柱請令江北回空漕艘于九月內抵河次。江南回空漕艘于十月內抵河次。應令該督撫總漕總河會同定議。

上曰。回空于九月十月起程。倘河水凍合。則如

之何。漕艘所關鉅要。務使永遠通運。不致遲悞。可遣戶部堂官一員。往會該督撫及總漕總河確議以聞。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丙寅。戶部覆侍郎宜昌阿及總漕總河江南督撫等所議漕運諸臣違限處分新例。

上曰。漕運關係重大。一切定例。務期久遠可行。河道淺深。風勢順逆。各有不同。或遇積雨緯

路泥濘。易致稽遲。若一概從嚴處分。恐所司各官徒被叅罰。旗丁人等亦滋苦累。究于輓運無濟。漕運總督管理船糧。是其專責。漕糧過淮及回空時。應令漕督親身往來催儻。毋致貽悞。可更詳議具奏。

○四月戊子。

上御乾清門。九卿等入奏。會議漕運事宜。戶部尚書梁清標奏曰。臣等會議漕運原係總

漕職掌。過淮船隻。應令總漕督催。如有違限者。部臣題叅處分。

上問曰。爾等之意俱同否。禮部尚書介山奏曰。臣等所見皆同。

上曰。回空之船。挾帶私物。爾等所議何如。侍郎額庫禮奏曰。回空過關。如有挾帶發覺。議將司道等官革職。

上曰。此等事情。勢所必有。不妨稍許挾帶。使船

戶獲有利益。其更議之。越二日庚寅。大學士以九卿等所議入奏。

上曰。旗丁惟賴攜帶貨物。以為養生之資。必生計稍充。庶輸輓有力。無侵盜之弊。若不令帶貨。必致窮困。朕向亦留心及此。故知之甚悉。

大學士明珠等奏曰。

皇上所見極明。漕船違限。多因重運到遲。不因回空擔擱。

上曰。可以朕意傳諭九卿更議。如有未便者。令即入奏。

○康熙二十四年九月乙酉。九卿等議覆總漕徐旭齡條奏。漕糧派索諸弊。應令旭齡將歷年派索各官指名題參。

上曰。此等弊端相沿已久。必令指名題參。則後來督撫難於條奏矣。大學士王熙奏曰。但令漕臣就其任內嚴禁。將來諸弊自絕。

上曰。此事可如戶部原議。令該督嚴加禁飭。務在遵行。

○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壬子。工部奏言先經總河靳輔疏稱衛河水勢微弱。漕船輓運難前。奉

旨漕運民田均閔緊要。何以使衛水可濟漕運。兼無礙民田灌溉。該督撫會同確議。今議得豫省輝縣及安陽河內三縣農務在于每

年三四月。而漕運盡數抵臨之期。大約在五月。請以五月初一日為始。封板塞渠。以濟漕運。如該管官陽奉陰違。致漕運阻滯者。照例降級罰俸有差。

上從之。

○九月甲辰。吏兵二部以總漕徐旭齡疏奏糧艘過淮違限。糧道劉鼎運官陸申生等應照例處分。

上曰。設立漕運總督。原令嚴催各省漕糧。早登倉庾。關係至重。今歲漕船過淮抵通。較之往年甚遲。若非專差部員往返督催。幾誤回空。該督所司何事。其嚴議之。

○十二月癸亥。先是部議徐旭齡降二級調用。

上曰。旭齡不將遲悞緣由。據寔陳奏。乃以部員督催之艱。妄為己功。且言回空並無遲悞。

虛詞巧飾。爾部又不核寔具奏。殊屬徇庇。至是吏部復議徐旭齡巧飾誑奏。應請削籍。上曰。徐旭齡本宜依議處分。姑念其平日尚稱厥職。從寬降五級留任。務悛改前非。寔心任事。恪勤乃職。仍令嚴行申飭。

○康熙二十六年十月乙亥。先是總漕慕天顏疏言江浙漕運過江間遇風濤。應設官催護。所有江鎮道駐劄鎮江。京口左路總

兵官見駐瓜州。應責令催護糧艘過江。又民間有捐置渡生船。于民甚為有益。請倣其式造船十隻。分泊兩岸。漕船遇風。並出救護。部議以道官總兵催護漕艘。應如所請。其造渡生船。應停止。

上曰。朕南巡時。親見京口與瓜洲對峙。往來過渡。風濤不測。所關甚重。預備船隻。拯救沉溺。多有裨益。此渡生船。令如該督所題行。

○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乙巳。工部覆倉場侍郎洪尼堪題修五閘剝船。宜如所請。

上曰。漕船及驛站渡口諸船。初造及大小歲修。價值不足充用。每致累民。或竟侵欺。不給價值。反濫取充用。驛站渡口船。或止有虛數。初未寔備。至於運丁繹夫水手等役。額定工食。亦有全不給發。或扣剋減支者。此等積弊。作何革除。各項船務。俾修造堅固。濟用工食錢。

糧俱令照數支給。均沾寔惠。漕運河道總督
其一。一會同詳察確議以聞。此五閘剝船。俟
詳察到日併議。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丁巳。工部以總漕董
訥言。運河沿北水淺。雖曲為築堤。蓄水無
多。數千漕艘。不能速行。請早放南旺湖水
以裨漕運。應允行。

上曰。南旺湖水自本來流入運河。朕去歲南巡
歸時。沿堤步行。細閱河勢。知南旺湖之水。至
分水龍王廟。分流俱入南北運河。當日始建
堤岸之人。經營甚善。今若使南旺湖水盡入
北流。則南運將至水淺矣。可傳從前勘河諸
臣及靳輔。問明回奏。

○康熙三十二年六月庚寅。九卿議覆河南
巡撫顧沅奏。河南南漕糧。百姓遠至直隸大
名府小灘鎮採買交兌。甚為民累。請將漕

米改折以充兵餉。查河南漕米。歷來起運本色解京。改折之處。應毋庸議。

上曰。觀該撫所奏河南漕糧。不出于本省。百姓遠至直隸大名府小灘地方採買。將漕米改折。有益民生。着停止百姓採買。但解京米石。所關甚重。該撫將改折銀兩。親至大名所屬地方。照數採買。驗看起運。倘有遲悞。該撫從重治罪。

○康熙三十五年六月戊戌。先是

上遣大理寺卿貝和諾封閘蓄水。故糧艘抵通較速于昔。至是貝和諾還奏。

上曰。濟寧以南各閘。止賴一嶧山湖之水。以濟其流。豈可令其啟閉不時耶。此法既于漕有益。每歲遣官行之。

○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己巳。戶部題漕督桑格疏言。漕艘沉溺。糧米請照江黃河例。豁

免議不准行。

上曰。今歲水勢浩大。運河難以行船。因繞湖而行。遂致船被風壞。糧米沉溺。着如所請。免其賠償。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甲戌。戶部議覆准總漕桑格題請禁止沿途盜賣漕糧。

上曰。其中尚有未盡。漕船在通州以南。有沿途盜賣者。地方官及督運官。應着該督察叅。此

一節可載入禁條內。

○七月丁巳。戶部覆總漕桑格題運船在洪澤湖遭風溺水漕糧。請免賠補。議不准行。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朕知之甚悉。洪澤湖之水。較之大江黃河更甚。江河之中。船偶有失。尚可傍岸。若在洪澤湖中。一遭風浪。擊觸石堤。不但船隻損壞。雖堤岸有人。亦不能救。可如桑格所請。免其賠補。嗣後洪澤湖中船隻。

若遇風有失者。亦照大江黃河例寬免。
○十二月辛卯。

上謂大學士等曰。朕此次西巡。閱視汾渭。俱屬大河。直與黃河相通。河南等處米石。似可由黃河運送。但聞三門砥柱。水勢甚溜。船不能上。朕欲親往閱視。因陝州知州奏無路徑可行。故命三貝勒同近御侍衛往看。據回奏云。伊等遣人乘騎涉河。閱有神人鬼三門。俱係

鑿石開道。水從三門流出。水勢甚寬。水流甚溜。古人於崖上鑿有拉船孔眼。但未以船試驗。不知可行與否。前總河靳輔亦曾奏黃河通於汴河。但淤墊年久。若疏導之。即可運糧。朕至河南。閱河南府居各省之中。水路四達。最為緊要之地。應于此處積儲米穀。倘陝西等省收成歉薄。即可將此積貯之米。造船由黃河挽運。若三門砥柱。船不能上。亦可造船

剥運以至山陝。誠使河路疏通。則商賈人民大有裨益。宜于無事之時。預為籌畫者也。豫省每年解京漕糧二十萬石有奇。若將豫省漕糧截留三年。則陝西等省。雖值歉收之年。將此米穀運至彼處。亦救荒之善策也。俟明歲遣大臣視之。

○康熙四十三年二月丙申。戶部覆淮安衛運官龔虎臣等虧空漕糧議照例計其分

數降革追賠。

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依議。歷年運官所欠漕米甚多。應作何定例處分。方無盜賣虧欠諸弊。令總漕總河會同確議具奏。

○三月己酉。兵部彙題處分押解運官。上曰。此內拖欠漕糧陞任官。止於新任內罰俸一年。而拖欠漕糧。竟不令其賠補。夫漕糧關係重大。嗣後拖欠漕糧官。即陞任。仍遣赴

總漕令其賠完。

○四月丁酉。九卿遵

旨議覆川陝總督博濟等題踏勘三門砥柱事。上謂大學士等曰。此事並巡撫鄂海噶禮徐潮所題由汾河渭河汴河輓運事。俱交九卿一併議奏。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壬辰。戶部覆總漕桑格題運丁向來加耗每石給米五升銀五

分。今江南運丁請仍照舊給與。又浙江運丁譚漢士等為加耗銀米叩

閹。請亦照舊給與。俱議准行。

上曰。加耗銀米向來俱給運丁。自吳三桂之亂。軍餉浩繁。故裁此項錢糧。運丁之苦是實。俱如部議仍舊給與。

○康熙四十五年三月乙亥。廣善庫郎中德成格奉差封關。入請

訓旨。

上曰。漕糧關係重大。今年水淺。自臨清至天妃
閘。七八百里。一時盡封。則不利于商人矣。因
吳成格所奏。乖謬。故遣爾往。爾當從上流封
閘蓄水。俟水滿後。再開一閘。以通糧船。其他
船隻不許混放。即朕之船亦勿輕放過。天津
道蔣陳錫。熟諳運務。凡事俱與彼商酌而行。
運船綱首亮惡。詐害商民。朕親有所見。看傳

諭總漕。嚴緝重治。

○康熙四十六年二月壬子。戶部為偏沅巡
撫趙申喬題稱。湖南運道遙遠。如裁旗丁
耗米。則艱於到京。已照舊例預給旗丁矣。
除該撫已經支給無庸議外。仍行文各省
督撫。照科臣戴璠條奏新定之例。將此項
銀米。俱暫貯糧道倉庫。如交銀虧欠。則令
扣抵。

上曰。這耗贈米石。不預行支給旗丁。必至困苦。即無掛欠回省。或有不肖官員。不給旗丁。侵蝕入己。亦未可定。趙申喬將耗贈米石預給旗丁甚是。爾部照戴璠條陳議奏不合。這事着照舊例行。

○五月甲子。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屢次巡視南省。見運丁運糧。渡江越河。行數千里。始至通州。所任之事。

極大。身命所關。既有額糧缺欠處分之例。不可無勸賞之條。况一克運丁。即終身栖止舟中。如各營兵丁行間効力。不但至千把總之職。或有至提督總兵官者。運丁終年竭蹶。為公。如不定議叙之例。何以示勸。俟進京時別有諭旨。

○六月庚辰。

諭戶部曰。朕屢次南巡。凡所過地方。遇有各省

漕船。務加詢問。備悉其長途輸挽之苦。每船額糧數百石。全責成於旗丁。旗丁管領重運。遠涉江河。經行數千里。方始抵通。身家性命攸關。其責甚鉅。且交納入倉時。設有糧數欠少。則處分追賠。條律甚嚴。有處分之例。則不可無勸賞之條。今如各營兵丁內。有人材壯健。勉力報効。拔補將領者甚多。旗丁中有歷運四五年者。累歲積勞奉公。若不定議叙。

之例。則希榮無階。衆丁何所鼓勵。嗣後凡有領運照數全完者。應行總漕獎賞。若於額定糧數之外有多交者。計算米數。併領運次數。議叙。授以職銜。庶各幫運丁。皆踴躍自効。而侵蝕虧損之弊。亦可漸止。此朕破格優卹旗丁。裨益漕務之至意。爾部即會同兵部詳議定例具奏。

○丙戌。工部為總河張鵬翮題估計修築高

郵等處堤工。需用錢糧。議駁回。

上曰。頃者朕往巡河工。見黃淮俱已安瀾。而運河亦視昔加深。重船往來。無所阻滯矣。但恐湖水大。則運河東堤。尤關緊要。理當作速修治。着將此項工程。交總河詳視。動支各省督撫捐助河工銀兩。盡心修築堅固。俟完工報部後。察核具奏。其天然壩所建之閘。及河堤。亦將此項錢糧支用。

上又曰。朕屢次閱河。巡行南省時。見沿途漕運船隻。其領運千總內有最庸劣者。此缺甚要。着交兵部。將領運千總。隨到隨與領侍衛內大臣。公同閱視。其馬步射。有不及者。即令罷斥。朕此番閱河回鑾時。過臨清閘。有一安慶運船觸損。未被水浸。恐部中以其不在江河。不予豁免。是乃朕躬親見者。着傳與戶部察明。免其賠償。

○十二月丙戌。刑部為總漕桑格題抗拒巡鹽運丁張季友擬充軍。以不行確審議駁回。

上曰。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並裝載一切貨物。遇有稽察員役。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沿途商民。恣被欺凌。毀傷他人船隻。畧一犯之。即四五百人並力相助。打人殺人。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湖廣安慶運丁尤

甚。朕以南巡。屢經河路。運丁克惡。知之甚詳。今張季友等偷裝私鹽。顯被拿獲。反敢拒捕。強橫如此。非漕運總督嚴察懲處。則運丁益恣意橫行。必致重為民害。桑格所審此案。甚屬朦混。顯有偏徇。着該督再行確審。速擬具奏。

上又曰。桑格居官尚好。待下極寬。故運丁皆愛戴之。然運丁勞苦。但可加惠。若橫行而不治。

反致縱肆矣。昔王樛任總漕時。運丁畧有過惡。即重處不貸。故運丁皆畏王樛。今柔格待運丁不嚴。一味用寬。人不知畏。凡用入行政。不可偏向。寬嚴適中始善。張玉書等奏曰。皇上聖明。既念運丁窮苦。又洞鑒其亮惡。賞罰並行。真可謂寬嚴悉當矣。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庚申。大學士等覆請九卿所題康熙四十八年運到四十七

年分各衛所漕糧。內欠一分二分三分四分運官。俱於舊例加一等議處。令其賠米。欠五分之杭州前衛前幫運官王雲龍。擬立絞。欠六分之湖州府白糧運官鄒璠。擬立斬。嗣後欠七分以者。亦擬立斬。定例。上曰。漕糧運至通州。甚屬緊要。地方官於本處發兌時。不無短少。及至虧空。雖將領運微員運丁正法。無益於事。亦且斷斷不能賠補。應

將發兌之糧道總漕等。俱照虧空分數議處。着落在伊等名下賠補。將本發還。令其再行定議具奏。

○十月庚辰。大學士等覆請戶部所議江西巡撫郎廷極題江西南昌衛後幫糧船一隻。至萬興州江心。陡遭狂風打碎。米石盡行漂失。請照例免其賠補。

上曰。朕屢次南巡。知漕運事務。漕船裝運糧米。

多不過正米六百石。副米二百石。這本內稱江西糧船裝載米至一千一百餘石。一船之內。裝載糧米至千餘石之多。不但船不能容。即開口亦似難過。地方官兌交之時。原不短少。總漕盤驗之後。沿途盜賣。以致虧欠。今因遭風漂失。遂虛報糧米數目。以少作多。或借此抵補盜賣虧欠之數。亦未可定。在地方有司。止據報文。稱遭風壞船是寔。申報上司。

司竟不察明漂失數目。一槩循例具題。其糧數多寡及所傷人數俱無從考較。凡此等事皆有情弊。現今到通漕糧虧欠至二十萬石。雖通倉糧米儲積甚多。而此等米若截留在地方。豈不可為一省賑濟之用。倘不詳加稽察。則漕糧將漸多虧損。所以運丁欠糧至五分以上者。令嚴定處分則例。無非慎重京儲。使倉庾不致虛耗之意也。此等事朕從不曾

折本。俱照例寬免。但此事可疑。爾等會同戶部詳議具奏。

○十二月庚辰。戶部議得總漕桑格所題山東河南兩省。於康熙四十三四十七兩年減去漕船。其應給運丁月餉。向有給發之例。請照例動漕項內銀兩補給。議准行。

上曰。此係年久之事。這補給錢糧亦多。彼時運丁未必全在。恐不肖官吏。借此填補虧空。以

致運丁不沾寔惠。着詳問戶部具奏。

